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186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王姿美、王玲英、周克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本會第 185 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 185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149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劉委員小蘭：

1. 請問公車專用何時右移？此與施工車輛進出有密切之關係。
2. 工程期間公車乘客停等空間如何規劃請說明。
3. 請說明營建廢棄物存放區之管理方式。

范委員正成：

施工期間應對既有地下管線及設施(如瓦斯管、電線、污水、雨水)，作詳實的調查，施作及監測以確保本基地及鄰近地區之安全。

**高委員思懷：**

1. 雨水回收是否符合替代率 4%以上，宜請再仔細檢核，如能將基地內地面雨水亦充分回收利用，將可提升雨水回收率。
2. PM<sub>2.5</sub> 之抑制，宜請加強避免污染物離開工地，而非著重於街道之灑水。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本日會議開發單位確認本案引進人口數 1,075 人，請納入定稿。

**劉委員益昌(書面意見)：**

前提意見已有回復，可以接受，其餘無意見。

**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1. 本案係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事業計畫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擬具事業計畫向本府申請報核，105 年 5 月 11 日至 105 年 5 月 25 日止公開展覽 15 天，105 年 5 月 24 日舉辦公辦公聽會，105 年 8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 168 專案會議，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二次 168 專案會議，預訂於 106 年 9 月 6 日召開聽證。
2. 經查本都市更新案建築容積獎勵部分， $\Delta F3$ (時程獎勵)申請 963.20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7.00%)； $\Delta F5-1$ (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築物相互調和、無障礙環境及都市防災)申請 825.60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6.00%)； $\Delta F5-3$ (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 567.21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4.12%)； $\Delta F5-5$ (規模獎勵) 275.20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2%)； $\Delta F5-6$ (綠建築設計)1,100.80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8.00%)，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合計 3,732.01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27.12%)，容積移轉面積 825.60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6%)，申請容積獎勵額度總計 4,557.61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33.12%)，尚未審議通過。以上作為本案對環境衝擊影響之審議參考。
3.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請實施者配合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果修正，並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供後續都市更新審議參考。

**交通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觀光傳播局(書面意見)：**

請釐清 1 樓旅館門廳是否屬旅館營業範圍，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決議：**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弘千建設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40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范委員正成：**

本計畫之基礎在開挖及施作期間，應考量隆起(Heave)及筏式基

礎(Mat Foundation)承受上揚力的情形，並加以週延處理。

**劉委員小蘭：**

1. 若未符合臺北市環評審議規範檢核表應如何處理宜規範。
2. 基地南側有一未開闢之六米巷道，請問目前使用為何請說明，此外基地南側有一6米人行道，未來此未開闢巷道開闢後與此6米人行道之關係，請說明。
3. 空氣品質監測請增加PM<sub>2.5</sub>。

**邱委員祈榮：**

植栽計畫並無特殊特色，竹柏亦應不屬灌木，建議可再檢討植栽，更換更具特色的樹種。

**劉委員益昌：**

1. 基地開挖期間進行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監看，請將每日監看改為全程監看。
2. 監看人員依文化部文資局釋示，其資格應准用考古遺址發掘人員資格。

**高委員思懷：**

1. 基地北側路邊停車現況，於施工期如何因應？
2. 本案無法符合審議規範檢核表再生能源與屋頂綠化兩項，仍宜請提出替代方案。
3. 施工圍籬高度宜請審慎考慮，以期有效控制空污與噪音之污染？
4. 宜請評估採取對策前後，空氣品質與噪音之差別。
5. 工區廢水僅設沉砂池並不能有效處理廢水。
6. 環境監測頻率，部分項目僅於開挖期間每月監測一次，顯然不足。
7. 回收水替代率之計算請再仔細檢討，如果難以符合規定，請考慮是否回收地面雨水。
8. 拆除期間污染控制措施不夠具體，請修正。

**張委員郁慧：**

1. 雨水儲留利用率是 5.87%，是偏低的，請增加儲留率。
2. 屋頂綠化利用率，不符合規定，請再補充說明。

**交通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基地臨地迪化街商圈，施工期間運土車輛除避免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外，亦避開商圈營業及裝卸貨時間，以減少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
2.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p93，本局前次審查意見第 7 點回覆說明中提及「已補充於附錄二」，惟本次回覆中並無附錄二，請補充。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各開發類別衍生停車需求(含事務所、一般零售業)建議引用基地周邊類似案例推估停車需求。
2. 汽機車共用車道，坡度設計請檢討是否符合 1 比 8 原則。
3. 請標示地面層裝卸車位及進出方式，另裝卸車位應於基地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及完成裝卸貨，不得要求開放基地路邊開放停車或裝卸貨，以免影響外部交通。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空間部分，本局無意見。

**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本案已於 106 年 4 月 6 日提供書面意見，本次無其他意見。

**環保局水質科(書面意見)：**

針對開發單位上次審查意見之回覆內容，請開發單位應先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 13 條規定，應先提送 BMP<sub>S</sub> 等規劃資料，提會審查。

**環保局氣候科(書面意見)：**

1. 有關建築面積達 1,000 m<sup>2</sup> 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

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 5%以上礙難執行乙節，請補充說明是否已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經都發局審查通過，得以綠化替換。

2. 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如達 800 千瓦以上者，應於屋頂或適當地點設置用電量 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請依規定辦理。
3. 地上一至三樓一般零售業及事務所仍屬商業使用，依本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十一條規定：「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請依規定辦理。
4. 自行車停車位僅能於基地南側廣場設置 5 台自行車臨時停車位，不足車位，請仍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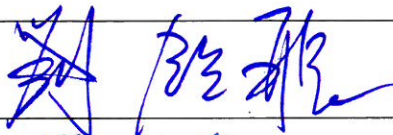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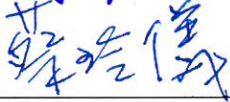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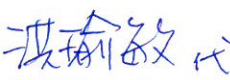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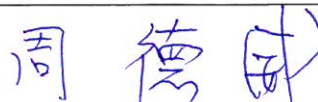
##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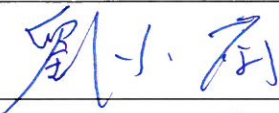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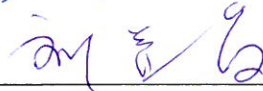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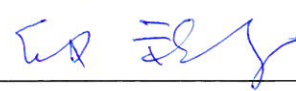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6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三、議題：	<p>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p> <p>討論案一：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 149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p> <p>討論案二：弘千建設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40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p>
四、主持人：	劉主任委員銘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張委員郁慧	
王委員三中	
陳委員學台	
張委員剛維	謝曼成代
周委員德威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6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益昌	
邱委員祈榮	
吳委員水威	
范委員正成	
鄭委員福田	
林委員文印	
龍委員世俊	
駱委員尚廉	
高委員思懷	
林委員鎮洋	
詹委員長權	
董委員娟鳴	
屠委員世亮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6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吳敏. 張冰子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8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龍嘉穎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報告案： 國立政治大學	陳曉培 林心玉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徐婉芝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弘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許心怡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麗華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林晉丞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莉琳 王玲華 陳淑晴
	洪明宏 周克強 王姿菱